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社會局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北市社婦幼字第０九六四二０一八五００號函略以：本自治條例前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期間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引據之兒童福利法，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與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法律名稱及相關條次已有變更。另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關於中低收入兒童家庭之不動產審核標準，與本府九十五年四月三日發布施行之「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已呈現標準不一之情形。再者，本府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召開之「研議本府鼓勵生育措施暨生育補助津貼之配套措施第三次會議」，會議決議應儘速依市民需求擬訂「父母生育二名(含)子女以上者，兒童可優先入所，胎次較多者依序審定入所」之相關規定。此外，關於收托兒童之資格、申請收托之優先順序、逾期未報到或繳交月費之處理、臨時收托之辦理方式、夜間收托與申請退費之事由及計算基準等事項，現行規定均有重行檢討或納入規範之必要。準此，為因應現階段托育與鼓勵生育政策及市立托兒所業務之實際需要，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本自治條例共計十七條，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二條。將附設托嬰服務之市立托兒所收托年齡修正為年滿一歲以上至未滿二歲；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條件修正為僅須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設籍本市，以擴大市立托兒所照顧兒童之範圍；又配合第一項關於設籍條件之修正簡化，

第三項及第四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以刪除。

(二)修正第四條。為因應社會救助法、其相關法規及本市低收入戶分類之修正，爰將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有生活補助之低收入戶」修正為「列冊之低收入戶」；另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公布施行，修正第三款引用之兒童福利法名稱，並將符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狀況之六歲以下兒童，列入本款為得優先入所之對象；第七款中低收入家庭內之兒童調整位序為第六款，並增訂第三項明定身分認定審核標準由社會局公告之規定，原第三項規定則予以刪除；另為鼓勵生育，增列第七款，將家中育有二名子女以上者，列為優先入所對象，並以胎次較多者依序予以優先入所；原第六款員工子女調整為第八款，一般家庭子女調整為第九款。

(三)修正第五條增訂兒童接獲通知入學後，未於一定時限內報到及繳費者以棄權論，以免因逾期報到或繳費遲延，影響其他備取兒童權益。

(四)修正第六條，將臨時收托辦理方式修正改由社會局另行公告，以保留臨時收托因應實際需求調整之彈性。

(五)修正第九條第二項，增訂招生期間禁止向二所以上之托兒所提出申請，違者取消資格之規定。

(六)修正第十條，將自由送托期間由「依法定代理人意願」修正為「由法定代理人申請」，並明定停托期間之退費方式為按日退費，以杜爭議。

(七)修正第十二條，將退費標的統一修正為月費，並作為申請退費之基準，以減少家長對於教保費與餐點費金額之爭議。

(八)修正第十三條，增訂配合所方要求暫不就托者亦得抵繳次月月費之規定，且不限制其申請抵繳之次數及日數，但連續請病假抵繳月費之申請以二

次為限。另為避免大小月日數及假期多寡可能引起紛爭，爰明定依第一項規定抵繳次月月費者，每月以二十二日計算。

(九)修正第十四條。為因應托兒所實務運作之需要，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將原「教保活動」等文字修正為範圍涵括較廣的「教保業務」。又鑑於六歲以下兒童不易診斷出精神疾病，且開放性肺結核治癒後仍可就托，爰刪除第四款有關罹患精神病及開放性肺結核退托之規定。

三、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前經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四四五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於本府九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一四二二次市政會議審議後決議：「本案撤回」。嗣後社會局再次提出本修正草案，於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第四五０次法規委員會審議時，社會局與會代表表示撤回本案，於另行研擬增訂夜間收托相關規定後再送審議。本次社會局於原修正草案第七條增訂夜間收托之相關規定後，再次函送本會審議。

四、本自治條例之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款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五、檢附本自治條例社會局修正草案與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